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芮瑀
電話：02-89956184
電子郵件：fish_j_ry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405130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1305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4年10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1625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送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0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16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本法係修正第52條、第55條條文；並增訂第48之1條條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勞動部除外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郝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陳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郭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祕書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

雲林縣政府　104/10/12
1040507168

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6份)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0-12 09:35:08

裝

訂

線